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1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李四川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0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教育局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案：本案持續列管。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有關全面查察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針對本案進一步檢討如何降低成本以達成預期效益，另請建管處考量短期收容安置每人所需空間，重新檢討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人數，以符合實際收容需求。

(二)項次2，請建管處針對大直基泰案建築師是否涉及違規懲戒及後續與基泰建設公司協商賠償與重建案：本案持續列管，會後另請教育局瞭解道明外僑學校賠償協商進度，並隨時向李副市長辦公室回報。

(三)項次3，請民政局於112年12月底前簽辦防水閘門之相關補助計畫並加強推廣案：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加強推廣1樓住戶申請安裝防水閘門，以減少暴雨發生時災害損失。

三、警察局「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研擬規劃本市各區防空避難處所逃生演練，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熟悉逃生路線，並請建管處通知各管委會配合演練相關事宜。

(三) 另提醒警察局及各局處，簡報內若提及道路坍塌，應使用「坍塌」而非「天坑」2字。

四、交通局「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UPS)-確保號誌運作正常」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交通號誌能夠維持停電不中斷，持續運作非常的重要，本案請交通局持續推動。

(三) 另請交通局未來研商將交通號誌設置光電板，以降低費用及加速推動淨零減碳政策。

五、臨時動議一：消防局「本市防災公園運作機制與精進規劃」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公園處針對防災公園設施、設備進行盤點，並於下次會議進行盤點規劃報告。

(三) 建議公園處後續進行廁所改建時，可考量加裝電熱水器淋浴裝置，以利防災公園開設時供民眾使用，並於周邊增加防災公園指引及標誌，方便民眾瞭解位置。

(四) 防災教育應向下扎根，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之防災教育，學習正確面對災害的態度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臨時動議二：水利處「建議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型防災社區整合案」：本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不重複辦理防災社區及投注資源為原則。

七、最後感謝所有防救災單位去年一整年的辛勞，年節將至，提醒各防救災人員於春節期間，務必保持手機暢通及維持機動人力，今(113)年也請各防救災單位持續加強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社會局及工務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0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針對臺大團隊提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可分批進入，減少民眾同時湧入防災公園造成安置登記擁塞情形，後續請教育局邀請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強韌臺灣計畫協力團隊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局	一、業與中正區公所協調於113年3月召開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會議。 二、刻正與臺大團隊討論有關修正方向與具體內容，俟完成後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強韌臺灣計畫協力團隊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討修訂。 三、預定完成日期：113年3月31日。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本市總計 26,144 處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 1,300 多萬人，相關實際運用狀況，亦將請業管單位去全面查察。</p> <p>(1121020 災防辦第 69 次工作會議) 請警察局及建管處儘速針對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p> <p>(1121130 災防辦第 70 次工作會議) 1. 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林哲宏副秘書長主持「全面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會議結論：「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 26,144 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 5,900 處，容納人數約 1,308 萬餘人，足敷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 2 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 2 至 3 年為期程進行清查…」，本案因盤點數量龐大且需各主管機關配合，後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建管處盤點工作進行現地勘查。</p> <p>2. 會後另請災防辦通盤瞭解建管處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針對本案後續列管模式是否回歸權管機關常態業務自行列管提出相關建議。</p> <p>(1121218 本市 112 年災害防救會報第 4 次會議) 請建管處於 1 年內清查完成本市防空避難室之使用情形；若有遭占</p>	<p>建管處、警察局、災防辦</p>	<p>建管處： 本處將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期程說明如下(滾動式調整)： 一、今年 1 至 2 月：廠商招標(擬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機構辦理)。 二、今年 2 月：簽核經費。 三、今年 3 月至 12 月：執行清查工作。 四、今年 12 月：檢核清查成效。 五、明年 1 至 2 月：統整清查成果。</p> <p>警察局： 俟建管處盤點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後，本局協助主管機關並配合進行現地勘查。</p> <p>災防辦： 一、經洽建管處表示，將以公開徵求方式委託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機構進行清查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預計 114 年 2 月彙整成果。 二、俟建管處盤點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完成後提供本市各區公所納入相關逃生避難路線圖資，並送災防辦備查。</p>	<p>C</p> <p>B</p> <p>B</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用情形，則註記目前使用用途。倘建管處人力不足以因應上述清查工作，可聘請約僱人員協助。清查完成後，請將成果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俾供規劃本市各區之逃生避難路線；並提供警察局更新於「北市警政」APP，以加強宣導市民踴躍下載使用。				
2	(1121218本市112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 請建管處針對大直基泰案建築師是否涉及違規懲戒及後續與基泰建設公司協商賠償與重建問題，持續追蹤並掌握辦理進度。	建管處	一、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對於監測系統示警未有因應與積極作為，涉及違反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規定，已前於112年9月19日移送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及本市建築師審議委員會辦理，因尚有事證待補充，後續將俟詳細事發原因調查報告完成後再據以補充為事證。 二、針對賠償部分，本府法務局業以112年12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123054517號函請基泰建設協商賠償事宜。 三、本府都發局於928日向傾斜民宅住戶召開公辦都更說明會並調查意願，惟多數住戶擬與基泰工地合併辦理重建，並於112年11月28日由所有權人委託冠霖都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自劃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本件尚未送件申請都更，後續送件後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B	持續列管。
3	(1121218本市112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 請民政局於今(112)年12月底前簽辦防水閘門之相關補助計畫，並請各區公所明年依計畫加強推廣1樓住戶申請安裝防水閘門，以降低災損。	民政局	113年度防水閘門補助專案計畫，本局業於113年1月4日簽奉市長核定，並於1月12日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後續將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宣導，積極鼓勵市民申請裝設防水閘門。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1次工作會議

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李四川主任

紀錄：唐慧芳約聘助理規劃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市 長辦公室 (一)	副市長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09:23:2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 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09:20:4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 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09:15:24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高翊翔	台北通簽到 08:46:42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 科	科員	汪承偉	台北通簽到 08:46:52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主任	黃國忠	台北通簽到 08:54:26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部			09:03:43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局本部	副局長	盧世昌	台北通簽到 09:07:28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環清 科	技士	許智凱	台北通簽到 09:08: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	副局長	張郁慧	台北通簽到 09:09:4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09:09:4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台北通簽到 09:10:09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技士	陳祉云	台北通簽到 09:10:27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紀玉秋	台北通簽到 09:10:32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張仲杰	台北通簽到 09:11:47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工程隊	隊長	王耀鐸	台北通簽到 09:11:54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工程隊	幫工程司	陳建鋁	台北通簽到 09:11:54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 科	正工程司	陳豪雷	台北通簽到 09:14:2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09:14:4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青年公園 管理所	約僱人員	吳子秀	台北通簽到 09:14:56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09:15:13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主任	蔡新合	台北通簽到 09:15:2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青年公園 管理所	股長	陳煌耀	台北通簽到 09:16:2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處本部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09:16:26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處本 部	主任秘書	廖美純	台北通簽到 09:16:3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河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09:16:35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處本 部	專門委員	鄭錦澤	TAIPEION 簽到 09:16:50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公寓科	正工程司	范進昌	台北通簽到 09:16:52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本	副局長	鍾智耀	台北通簽到 09:17:25

部			
臺北市府 民政局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明寬	台北通簽到 09:17:30
臺北市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股長	周君鴻	台北通簽到 09:17:38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科	科長	高國峯	台北通簽到 09:18:45
臺北市府 捷運公司工 安處	正工程師	黃俊卿	台北通簽到 09:19:12
臺北市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09:19:14
臺北市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長春	台北通簽到 09:19:22
臺北市府 區公所松山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王俊明	台北通簽到 09:19:29
臺北市府 區公所大安 區公所民政 課	課長	李焜山	台北通簽到 09:20:16
臺北市府 產業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09:20:19
臺北市府 交通局局本 部	副局長	陳榮明	TAIPEION 簽到 09:20:29

臺北市府 產業局綜企 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09:20:52
臺北市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商借教官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09:22:06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金棠	台北通簽到 09:22:44
臺北市府 文化局秘書 室	股長	余柏勳	台北通簽到 09:23:47
臺北市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09:24:35
臺北市府 勞動局職安 科	技正	黃金剛	台北通簽到 09:25:01
臺北市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09:25:01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吳文慶	台北通簽到 09:25:31
臺北市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09:25:41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處園藝工程 隊	隊長	林晁嘉	台北通簽到 09:25:44
臺北市府 資訊局數位 創新中心	股長	姜育民	台北通簽到 09:26:19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北投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盧柏儒	台北通簽到 09:26:36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綜合 行銷科	專員	鍾齡玲	台北通簽到 09:28:47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	約聘企劃師	錢擴仁	TAIPEION 簽到 09:32:3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治 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09:33:1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園藝工程 隊	工程員	林宜佑	台北通簽到 10:47:15
		張家和	台北通簽到 10:50:07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08:54:36

會議代碼:1131097267

